

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

201819122316

检测报告

TCWY 检字(2023)第0627010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赖静华

校核: 黄根忠

审核: 叶文健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07月11日

同创伟业(广东)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TONG CHUANG WEI YE (GUANG DONG)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

全国服务热线: 400-6262-735

电话: 020-82006512

传真: 020-82006513

官网: www.gdtcw.com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 年 06 月 27 日
采样人员	沈海润、胡容源
检测时间	2023 年 06 月 27 日-2023 年 07 月 07 日
检测人员	沈海润、胡容源、林庆锐、邓敏艳
报告日期	2023 年 07 月 11 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 ^①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	自动烟尘·烟气测试仪 GH-60E
	锑 ^②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700x
	砷 ^②		0.2μg/m ³	
	铅 ^②		0.2μg/m ³	
	铬 ^②		0.3μg/m ³	
	钴 ^②		0.008μg/m ³	
	铜 ^②		0.2μg/m ³	
	锰 ^②		0.07μg/m ³	
	镍 ^②		0.1μg/m ³	
	镉 ^②		0.008μg/m ³	
	铊 ^②		0.008μg/m ³	

表 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有组织废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排气 筒高 度m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
2 号机组烟囱废气排 放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1810216	1783379	1785375	1792990	/	240
	含氧量%	7.5	7.5	7.5	7.5	/	
	锑	排放浓度 mg/m ³	1.30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1.20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2.4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/
	砷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5×10 ⁻²	2.16×10 ⁻²	2.34×10 ⁻²	2.15×10 ⁻²	/
		排放速率 kg/h	3.5×10 ⁻²	3.9×10 ⁻²	4.2×10 ⁻²	3.9×10 ⁻²	/
	铅	排放浓度 mg/m ³	1.5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/
	铬	排放浓度 mg/m ³	3.5×10 ⁻³	3.7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6.3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/
	钴	排放浓度 mg/m ³	4.0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5.3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/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9.5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⁵	/
	铜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/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	锰	排放浓度 mg/m ³	2.27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1.93×10 ⁻³	2.17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4.1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3.4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/
	镍	排放浓度 mg/m ³	9.0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8.0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⁴	/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/
	锑+砷+铅 +铬+钴+ 铜+锰+镍 合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2.9×10 ⁻²	3.1×10 ⁻²	3.1×10 ⁻²	3.0×10 ⁻²	0.3
		排放速率 kg/h	5.3×10 ⁻²	5.5×10 ⁻²	5.5×10 ⁻²	5.4×10 ⁻²	/
	镉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240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
	铊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
	镉+铊合 计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4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/

续上表:
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
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：晴 气温：30.7℃ 大气压：100.4kPa
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	石灰石浆液脱硫+喷氨脱硝+静电除尘+湿式除尘；运行正常。
备注	1、燃料：燃煤，基准含氧量：6%； 2、烟气参数：平均工况体积：1376.2L，平均标况体积：891.0L，平均烟气含湿量：16.2%，平均烟气温度：76.9℃，平均烟气流速：13.56m/s，平均静压：-0.06kPa，平均烟气流量：2769383m³/h； 3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“表 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”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 4、标准限值参考《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》（SZDB/Z 233-2017）表 1 深圳市新建设施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 5、“——”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2号机组烟囱废气排放口

报告结束